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伟强)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一次至第三届第四次共计四次董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由于换届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伟强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伟强	独立董事	1	1	1	0	是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无委托及缺席。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

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5 年 08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半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6月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本人经过公司推荐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审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5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人当选为方直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深入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组织独董、监事实地参观考察公司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商务部、生产物流中心。通过现场考察，切实加大过程把控和监督力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是、准确、完整、及时、公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报告期内，参加了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2016年3月9日来公司与外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5年8月公司换届以来暂未有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提名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与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加强沟通，持续研究与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六、其他工作

- 1、2015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5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5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期间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6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任职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陈伟强

2016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伟强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